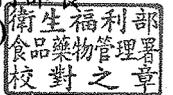


、同烹師餐中小吃業職市增作華全人公
 會業縣廚縣臺市小吃業職市增作華全人公
 工商義縣投大隆縣小吃業職市增作華全人公
 業銓嘉蓮南、基義縣小、林服心士理業同
 職烹、花、會、嘉東市會雲增中帳代商
 員省會、會工會、屏中工、外物記稅藥
 人灣公會公業工會、台業會南購國報中
 務台業工業職業工會、職工台族民及國
 服、同業同業職業工會員業大民華帳民
 餐會業職業飲業職業工人職、樂中記華
 中公商師商餐吃業職業作員會大、國中
 市業銓廚品縣小吃業職工人工、會民、
 雄同烹縣食門市小吃業職工人工、會民、
 高業市蘭盒金北市小吃服工職工聯中公
 、商北宜餐、台竹市小外增務員業國、業
 會銓台、市會、新竹縣外增務員業國、業
 工烹、會北工會、新竹市外增務員業國、業
 業市公會工新業工會、新北外工人公聯商
 職義公業、職業工會、新縣務務師國館
 員嘉業職會飲職業工會、化服務務師國館
 人、同業工餐業職業工會彰增務國觀光
 務會業師業市吃業職業工會外雜民公觀
 服工商廚職竹小吃業職業工、外雜民公觀
 餐業銓縣師新南小吃業職業工、外雜民公觀
 中職烹竹廚、臺縣小吃業職業工、外雜民公觀
 市員縣新縣會大園縣小吃業職業工、外雜民公觀
 南人投、東公、桃投縣小員會高協國中
 台務(南會臺業會、南投縣小員會高協國中
 、服公會、同工會、宜林作業會發中合會
 會餐合業會業業工會、雲工職工會、聯
 工中聯同工商職業工會、務員業商會國
 業市會業業品業職業工會服人職面全
 職中公商職食吃業職業工增務員店聯會
 員台業銓業盒小吃業職業外服人無國公

副本：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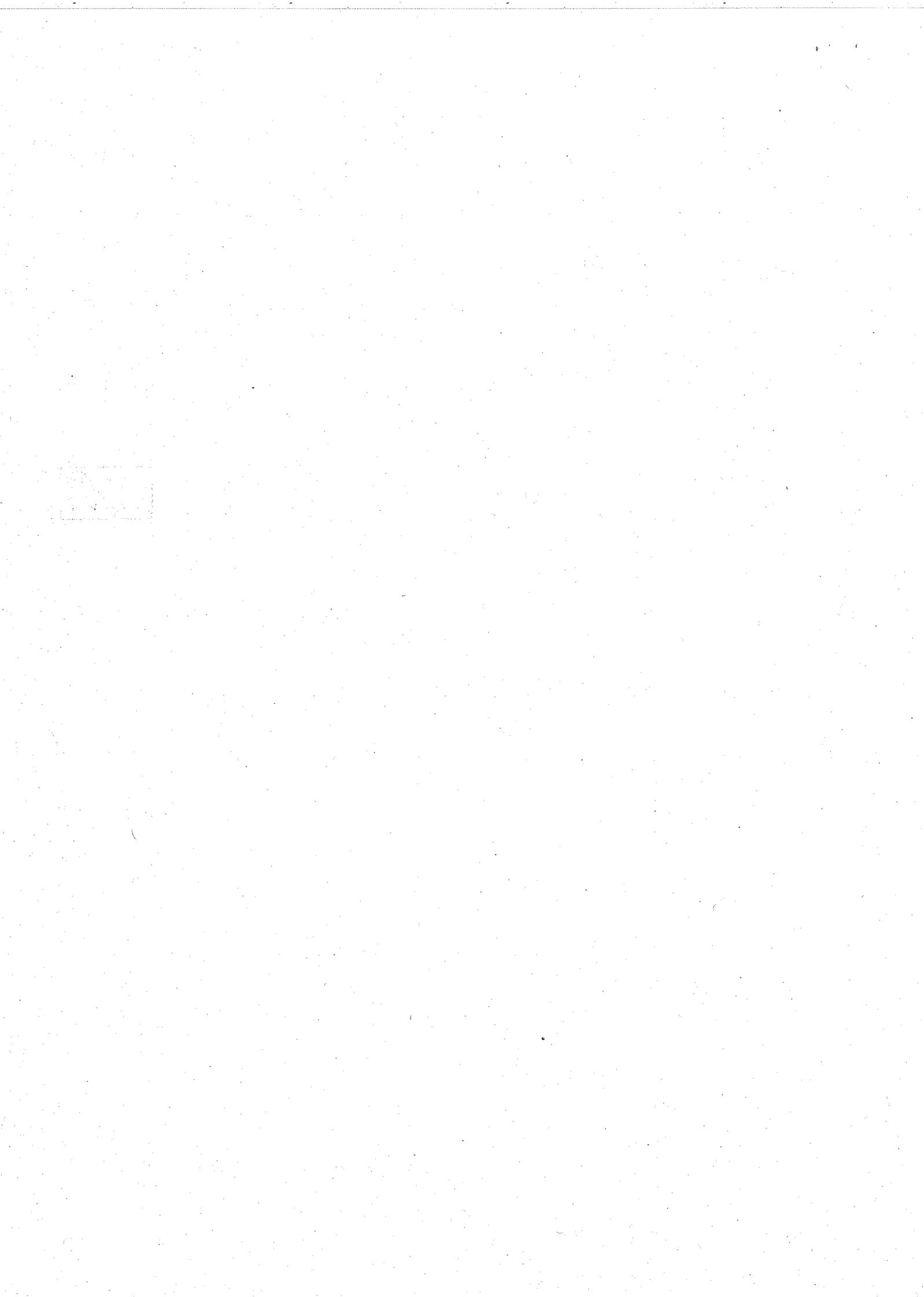


代理部長 林奏延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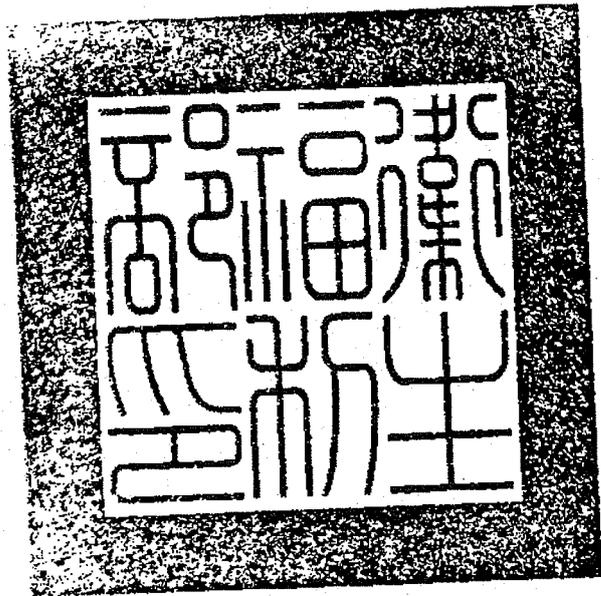
言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1884號
附件：



主旨：訂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一)食品業者類別：

- 1、製造、加工業：食品製造、加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
- 2、餐飲業。
- 3、輸入業：食品輸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輸入業。
- 4、販售業。

(二)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

- 1、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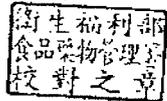
日起實施。

2、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惟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業、加工業，以及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二、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輸入及販售業者，應依本部103年4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763號公告規定登錄。

三、自公告日起，受理食品業者之登錄。

副本：本部法規會



代理部長 林奏延